

## 单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OCT-202503-CS340-CN

维修工单号: WO-REP2424926

甲方: 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建设路平安大药房对  
面嵩县人民医院(建设路)

联系人及邮箱: 温昭辉 sxrmyysbk@126.com

电话: 13526958559

乙方: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联系人及邮箱: 吕栋 dong.lv@united-  
imaging.com

电话: 153338010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乙方为最终用户或其设备(型号: uCT 528-235218 设备序列号: 235218) 提供维修或其他服务达成如下共识:

### 1. 服务价格

1.1 服务价格详情如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备件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元)
1	球管-不限扫	1.00	376000.00
合同总价 (含税)	人民币 376000.00 元 (大写: 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 2. 服务内容及条件

2.1 第 1.1 条列表中所提供的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8:30 到 18:00 期间(不含周末及节假日), 若甲方需要乙方在前述时间范围之外提供服务, 乙方将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 具体按如下标准执行:

1) 工作日或周末加班, 加收上述维修人工服务价格的 30%;



- 2)法定节假日(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节假日安排为准)加班,加收上述维修服务人工价格的 50%。
- 2.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信息和维修条件以便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2.3 乙方为本合同下维修服务提供如下保修责任:
- 1) 若乙方维修仅涉及维修人工服务(不含备件)的,自维修结束之日(以乙方服务工单记录日期为准)起三个月内出现与本次维修相同的技术故障,乙方将为该技术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2) 若乙方维修服务涉及备件(球管除外)更换的,乙方为该备件提供【6】个月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该备件更换之日(以乙方服务工单记录日期为准)起算,在保修期内如备件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 3) 若更换的备件为球管的,球管保修期为 12 个月或者不超过【/】万扫描秒,自球管更换之日(以联影服务工单记录日期为准)起算,以先到值为准;
  - 4) 因人为故意或不按使用要求使用或其他非产品或备件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上述保修责任。
- 2.4 乙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
- 2.5 若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培训服务,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培训的地点在最终用户现场。
- 2.6 自【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期间,乙方对于 uCT 528-235218 设备提供 2 次保养服务,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期间,乙方对于 uCT 528-235218 设备提供 2 次人工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 人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 设备维修(不包含备件更换);
  - (2) 安全检查: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
  - (3) 设备状态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运行状态;



单次保养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2) 质量检查：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3) 提供预防性保养（1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

### 3. 备件返还

如果涉及到球管的更换服务（耗材除外），更换后的旧球管和维修中更换下来的零配件均属于乙方所有，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在球管更换后【3】日内取回。否则，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新球管价格的 50%作为补偿。

### 4. 支付方式

4.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完成球管安装后 30 天内将合同总价的 90%电汇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服务保证金，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8110201013400888552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税号：12410325416579167Q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嵩县支行

账号：41001597110050002402

公司地址：/

电话：15896651718



5. 其他

- 5.1 在本合同下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责任，不应超过本合同项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 5.2 除双方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的保密信息。
- 5.3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以诉讼方式解决。
- 5.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